|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8） 2018年10月29日-11月16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9-C** |
|  | **2018年10月13日** |
|  | **原文：中文**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关于修订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的建议** | |
|  | |

**一、引言**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简称：ITU）《组织法》第4条第3项之规定，ITU《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由监管电信使用并对所有成员国均有约束力的下列行政规则进一步加以补充——《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

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以下简称: ITRs)序言第一条明确规定，ITRs各项条款在充分承认各国监管其电信活动主权的同时,是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补充,旨在实现国际电信联盟协调发展世界电信设施、促进电信业务发展及最有效运营的宗旨。

**二、关于对ITRs前期审议的分析**

按照第146号(PP-14)决议和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ITU理事会专门成立了ITRs专家工作（EG-ITRs）对ITRs进行审议。自2017年EG-ITRs开始审议ITRs以来，共召开了4次专家组会议，专家组会议根据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的授权范围，审议的内容主要涉及以下三个方面：

a) 审查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以确定其在瞬息万变的国际电信环境中的适用性，同时考虑到技术、服务和现有多边和国际法律义务以及国内监管体制范围的变化；

b) 对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进行法律分析；

c) 分析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和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两个版本签署方在落实两个版本的条款时可能存在的义务冲突。

上述审议仅仅是一般性审议，并没有对ITRs（2012年）的具体条款进行审议。EG-ITRs专家组形成的最终报告，只是陈述和概括了两种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ITRs不再适用。主要理由是：运营商已不再使用ITRs，或使用非常有限，因为他们在根据商业协议进行运行；另一种观点认为ITRs（2012年）仍然适用，面对国际电信/ICT行业出现的新趋势，ITRs（2012年）急需改进。

1. **建议**

随着全球信息通信/ICT的快速发展，国际信息通信/ICT领域出现新趋势——电信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尤其是OTT的迅猛发展，给全球的信息通信/ICT的发展与安全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WCIT第4号决议（2012年，迪拜）“做出决议”段明确指出，“请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本决议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定期（例如每八年）召开国际电信大会，修订《国际电信规则》”。

由此，中国建议对第146号(PP-14)决议进行修订，主要包括：1.保留 EG-ITRs；2.明确授权EG-ITRs，根据国际信息通信/ICT的新趋势，对ITRs（2012）的各项条款进行审议，就ITRs修订问题提出意见，向理事会和PP-22大会做出报告。

附件： 第146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MOD CHN/69/1

第 146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和修订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国际电联《组织法》有关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的第25条；

*b)* 有关其它大会和全会的国际电联《公约》第48款第3条；

*c)* 有关定期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WCIT第4号决议“认识到*e)*”段指出，“《国际电信规则》包含不需要经常修正、但在日新月异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中可能需要得到定期审议的高层面指导原则”;

*d)* 有关定期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WCIT第4号决议“做出决议”段指出，“请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审仪本决议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定期（例如每八年）召开国际电信大会，修订《国际电信规则》”，

考虑到*a)* ITU《组织法》第四条（3）规定，ITR是对ITU《组织法》和《公约》的补充，对所有成员国均有约束力。因此，ITRs应当与全球信息通信/ICT的快速发展共同进步;

*b)* 全球信息通信/ICT的快速发展，以及由此而来国际信息通信/ICT领域出现的新趋势——电信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尤其是OTT的迅猛发展，给全球的信息通信/ICT的发展与安全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因此，对ITRs的条款审议与修订应予充分考虑,

做出决议

1 通常须每八年定期审议与修订一次《国际电信规则》；

2 考虑到EG-ITR已经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了一般性审议（尚未涉及ITRs的具体条款），决定继续保留EG-ITR，对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各条款进行审议;

3 授权EG-ITR重点关注国际信息通信/ICT出现的新趋势，在对ITRs（2012）的各项条款进行审议的基础上，提出对ITRs（2012）的修订建议;

4 授权EG-ITR完成关于审议与修订2012年ITR的最终报告，并向2022年理事会报告。同时，将该报告和理事会意见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

责成秘书长

1 保持EG-ITR继续工作，EG-ITR的工作职责由理事会予以更新；

2 将EG-ITR审议与修订ITR的建议向2022年理事会报告与公布，并随后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

责成理事会

1 更新确定EG-ITR的具体职责：审议ITRs（2012）的各项条款，并明确工作进度；

2 在2022年理事会上审议EG-ITR 的报告，并将该报告和理事会意见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

责成各局主任

1 在其职权范围内提供相关修改建议，做出相应贡献；

2 将其工作建议结果提交EG-ITR;

3 考虑在资源可提供的前提下，根据联合国确定的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提供与会补贴，以扩大此类国家对专家组工作的参与,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参加EG-ITR有关《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和修订工作，并为之做出贡献，

请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

审议EG-ITR有关ITRs（2012）的审议报告与和修订的建议报告，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